2001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年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(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

第96、110及112A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)第2條現予修訂,在 "安全規例"的定義中,廢除(e)及(f)段而代以——

"(e) 《商船 (安全) (救生設備) 規例》(200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;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年6月29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因應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裝置)(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)及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裝置)(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)的廢除而對《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)作出相應的修訂。